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3 22/22/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SS/1/18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87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146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關於許智峯議員來函

謝謝你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來函。政府就許智峯議員的查詢的回應載述如下。

批出山頂纜車經營權

1. (a) 《山頂纜車條例》是否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優先考慮向現有經營者批出新經營權，或政府可透過招標或其他方法邀請其他經營者提供纜車服務

請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出題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山頂纜車經營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C CR T3 22/22/9)第 2 至第 5 段。

在《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11 月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每隔一段時間，以其認為

合適的方式，將山頂纜車經營權批予合適的營辦商。每次批出的經營權為期不得超過十年，而經營權須受政府與營辦商所議定的條款規限。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B(5)及(6)條，如營辦商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其決意並有能力推行發展計劃，以助維持山頂纜車作為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向該營辦商延續最多十年的經營權。換言之，藉「十年加十年」的安排，經營權的總年期可達 20 年。因此，根據法例現有營辦商有權提出延續經營權的申請。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延續經營權的考慮因素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B(5)及(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現有經營權持有人(即纜車公司)提交的證據，證明其：(i)對實行一項改善纜車及附屬設備及設施並使其現代化的計劃，具有承擔；(ii)具備實行該計劃的能力；及(iii)實行該計劃，將會有利於維持纜車作為一項重要旅遊及消閒設施。就批出第二個十年的經營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充分考慮纜車公司提交的優化發展計劃的內容與實行時間表，信納纜車公司具有承擔及能力推行優化發展計劃。

土地價值

2. 纜車公司獲批的額外政府土地的估算地價及行政費用

有關資料已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就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的(a)項。詳情見附件。

3. (a) 在訂定纜車公司所須繳付的土地費用為山頂纜車該年總營運收入的 12%時，當中有多少屬購買土地及租用土地的費用；(b) 土地費用中，除計及地價因素外，是否涉及其他項目

纜車公司每年須為佔用政府土地而繳付一筆費用，金額是以該年總營運收入的 12%計算，依據此方程式計算的金額全屬土地費用，沒有包含非土地項目的費用。

4. 旅遊項目的批地政策

正如我們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委員會上指出，就不同旅遊項目所批出的土地方式，須視乎有關項目的性質及發展需要來決定，難以一概而論。

規管纜車公司表現的措施

5. (a) 政府監察纜車公司按承諾落實優化發展計劃的措施，以及如纜車公司未能於 2021 年完成優化發展計劃，政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b) 經營權條款

政府成立了一個由多個決策局/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評估並確保纜車公司所提出的優化發展計劃設計建議和落實方案均符合有關標準和法定要求，並適時完成。此外，政府會利用行政措施來監察纜車公司推行優化發展計劃的進度，例如與纜車公司保持緊密聯絡溝通，要求纜車公司定時報告計劃的進度。

如果纜車公司未能推行優化發展計劃，導致出現按《山頂纜車條例》第 8A 條下所提及的失責行為(例如沒有遵守批出經營權所據的條款，沒有妥善經營和維修保養纜車，而導致纜車系統出現重大故障，或乘搭纜車的人嚴重受傷等)，則《山頂纜車條例》第 8B 至 8E 條適用。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8B(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向纜車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纜車公司補救有關失責行為；及採取令局長滿意的有效措施。如果纜車公司沒有遵從局長根據第 8B(2)條向公司發出的通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8C(3)條指示局長向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公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擬終止向公司批出的經營權一事。

另外，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14D 條，如果局長認為纜車的任何部分或該部分的任何機械、機械裝置或設備的狀況，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有受傷的危險，局長可指示纜車公司進行他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工程，或採取他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步驟，以確保纜車的狀況或出現問題的部分，將不再構成該等危險。

政府會致力密切監察纜車公司的優化發展計劃的進度，以確保維持山頂纜車作為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

除了就第二個為期十年經營權纜車公司須推行優化發展計劃的法定要求外，政府就有關經營權所定立的條款包括：纜車公司每年須為佔用政府土地營運山頂纜車而向政府繳付土地費用(以山頂纜車該年總營運收入的 12%計算，並按年收取)；收費機制，例如纜車公司每年要向政府提交核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以便計算須付土地費用的實際金額；付款安排，例如纜車公司須於地政總署所訂的限期前，向地政總署繳付一筆暫繳款項；纜車服務班次的服務承諾，例如水平不應低於首個為期十年的經營權的服務班次；纜車服務可靠程度比率的承諾；向政府匯報實際服務表現的要求；檢視用於經營山頂纜車的處所和設備的機制；向政府提供資料及協助的要求等。

6. 政府監察優化發展計劃進度的措施，以及會否進行中期檢討

正如以上所述，政府成立了一個由多個決策局/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評估並確保纜車公司所提出的優化發展計劃設計建議和落實方案均符合有關標準和法定要求，並適時完成。政府會繼續緊密監察纜車公司推行優化發展計劃的進度，包括與纜車公司保持緊密聯絡溝通，並要求纜車公司定時匯報計劃的進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周韻琴



代行)

連附件

副本：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3 22/22/17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8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SS/1/18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146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來函。於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會議上，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了查詢。政府就委員的查詢的回應載述如下。

(a) 批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的額外政府土地的估算地價，以及因應使用該土地而支付的行政費用

正如 2018 年 10 月 10 日題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山頂纜車經營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C CR T3 22/22/9)第 17 段指出，政府向纜車公司批出額外政府土地只會收取象徵式地價，並免收行政費用，因為纜車公司就首個及第二個為期十年的經營權所須繳付的土地費用，除已計及軌道和四個中途站所處的政府土地外，也包括因纜車公司推行優化發展計劃而佔用的額外政府土地。這個安排是 2015 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在上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4 段已清楚列明這個安排，並已經在同年向立法會報告。

批出的額外政府土地位於現有纜車軌道範圍旁邊，其發展潛力非常低。事實上，政府並非免費批出額外政府土地予纜車公司。在計算纜車公司每年向政府繳付相等於該公司在該年全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二的土地費用時，已涵蓋該公司佔用所有政府土地的價值，包括額外政府土地的價值。由於額外土地是纜車公司優化發展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該公司每年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費用已涵蓋該公司佔用額外政府土地的價值，因此政府沒有就額外政府土地的地價另外作出評估。至於處理有關短期租約的行政費用(如需收取)，數額為 19,450 元。

(b) 現時能載客 120 名及將來能載客 210 名的纜車，其車廂座位及企位數目，以及纜車公司將載客量增至 210 名的考慮因素

現時纜車座位及企位的數量分別為 95 及 25 (即 79%及 21%比例)。而現時每行座位的間距為 700 毫米，兩座位的寬度為 800 毫米，三座位的寬度則為 1 240 毫米。此外，車廂約有 10 平方米為乘客企位空間，即每平方米平均容納 2.5 名站立的乘客。

建議的新纜車車廂將維持現時座位及企位 79 : 21 的比例 (即設有 167 個座位及 43 個企位)，座位的間距及寬度亦維持不變。由於新車廂的車門將會加闊，企位空間亦會增至 25 平方米，即每平方米平均只需容納 1.7 名乘客。

在決定新纜車載客量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把每小時的新載客量增加至超越乘客流量及需求。此外，纜車公司需要考慮基礎設施及現有機房面積能否容納大型設備以應付新纜車的長度及重量，以及山頂凌霄閣總站月台對新纜車的長度及車門位置的限制等。

(c) 往來山頂的其他公共交通的服務詳情

有關所需資料詳列如下：

路線	新巴第15號線 中環(中環渡輪碼頭) - 山頂	新巴第15B號線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 - 山頂	綠色專線小巴 第1號線 中環(香港站) - 山頂
服務時間	上午6時15分至凌晨1時	下午12時40分至晚上7時40分(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上午6時30分至凌晨12時25分
班次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9 - 30分鐘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7 - 30分鐘	20分鐘	5 - 12分鐘
2017年 載客量	350萬	10萬	140萬

(d) 政府監察纜車公司按承諾落實優化發展計劃的措施，以及如纜車公司未能於2021年完成優化發展計劃，政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成立了一個由多個決策局/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評估並確保纜車公司所提出的優化發展計劃設計建議和落實方案均符合有關標準和法定要求，並適時完成。此外，政府會利用行政措施來監察纜車公司推行優化發展計劃的進度，例如與纜車公司保持緊密聯絡溝通，要求纜車公司定時報告計劃的進度。

如果纜車公司未能推行優化發展計劃，導致出現《山頂纜車條例》第8A條下所提及的失責行為(例如沒有遵守批出經營權所據的條款，沒有妥善經營和維修保養纜車，而導致纜車系統出現重大故障，或乘搭纜車的人嚴重受傷等)，則《山頂纜車條例》第8B至8E條適用。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8B(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向纜車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纜車公司補救有關失責行為；及採取令局長滿意的有效措施。如果纜車公司沒有遵從局長根據第 8B(2)條向公司發出的通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8C(3)條指示局長向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公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擬終止向公司批出的經營權一事。

另外，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14D 條，如果局長認為纜車的任何部分或該部分的任何機械、機械裝置或設備的狀況，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有受傷的危險，局長可指示纜車公司進行他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工程，或採取他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步驟，以確保纜車的狀況或出現問題的部分，將不再構成該等危險。

政府會致力密切監察纜車公司的優化發展計劃的進度，以確保維持山頂纜車作為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

(e) 改善山頂凌霄閣總站的排隊及候車安排而採取的措施

山頂凌霄閣總站登車月台的面積將會擴闊及加長，令候車位置可以容納 210 人，即每班纜車可容納多 90 人。同時，入閘機前的室內等候空間將由現時 40 人增至 80 人，並設有溫度調控。

落實優化發展計劃後，新纜車每小時的載客量會超出現時及預測的需求，因此在正常情況下山頂凌霄閣總站將不會積聚排隊人龍。

花園道總站擴建的範圍比山頂凌霄閣總站更全面，因為(a)其月台需要上移以停泊更長的纜車；(b)乘客流量需求高於山頂凌霄閣總站，以及(c)纜車公司希望在花園道總站為乘客帶來更豐富的體驗，包括增設關於山頂纜車歷史及纜車系統的介紹和展品。

(f) **纜車公司為協助在山頂凌霄閣總站候車的長者、傷殘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乘客而採取的措施**

山頂纜車現時為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恆常的車票優惠(折扣為 55% - 62%)。該公司的前線同事亦已接受培訓，會主動向任何有需要協助的乘客提供服務，當中包括讓傷殘人士、孕婦、行動不便的長者優先上車。

現時，使用輪椅的乘客需要纜車職員協助登上有梯級的車廂。落實優化發展計劃後，月台及纜車車廂將會變成同一水平，而車門亦會加闊，提供最佳的設施讓輪椅使用者可以輕鬆上落。新車廂內擺放輪椅的位置將由兩個增至八個。此外，花園道總站亦會加建輪椅升降台。

(g) **就《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第3條，政府建議廢除“首尾車廂”並代以“所有車卡”的理據**

在《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中，**纜車車廂**的定義在第 4、18、21 及 28 條中出現。該等條文是關於測量師檢驗纜車車廂的職責(第 4 條)、司機妥善地運作纜車車廂的職責(第 18 條)，以及公司確保纜車車廂的一般安全的職責(第 28 條)。政府建議將“首尾車廂”修訂為“所有車卡”，目的是令纜車車廂的車卡數目具有彈性。纜車車廂的載客量在《第 265A 章》第 21 條中已有所限制。

(h) **在其他公共交通法例中，是否有採用“所有車卡”一詞**

我們留意到在其他相類似交通工具的法例中有以下定義：

“電車廂”(car)指包括**所有**在電車軌道上使用的**電車廂和卡車**；(《電車條例》第107章第2條)

“列車”(train)指港鐵公司擁有或管有的**任何列車(或車廂或車廂隔間)**；(《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第2條)

“西北鐵路車輛”(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指行

走於鐵路，或用於與鐵路相關用途上的**任何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556H 章第 1 條)

(粗體字以示強調，為後來加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周韻琴



代行)

副本：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2018 年 11 月 9 日